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6—038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二六三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二六三”）于近日同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通信”）签署了《境外移动通信服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洪新

住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218 号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二六三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一） 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合作运营，为甲方终端用户提供境外移动通信服务。其中，甲方主要负责境外移动通信服务的 SoftSIM 功能开发等，乙方负责境外移动通信的服务实现、应用及支撑系统开发、通信资源对接、产品设计、订购收费、账号管理、运营推广、通信保障、漫游业务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客服工作。

（二） 合作模式

双方合作模式为合作分成，乙方提供漫游业务给甲方终端用户并负责上线后的运营推广及客服工作，双方对甲方终端用户购买该业务所产生的销售收入进行

分成。

（三） 支付形式

1、双方约定按自然月进行结算。每月 5 日前乙方提供上月结算单给甲方，甲方每月 10 日前对乙方的结算数据进行审核并开具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收到甲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账至甲方银行账户。

2、甲方如果对乙方提供的结算数据有异议，乙方应配合甲方在异议提出后 10 日内再次核对确认。对于异议部分金额的处理不影响无异议部分款项和金额的支付，双方应按前款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先行结算并支付无异议的款项金额，异议部分经双方再次确认后将在下一次结算时予以直接扣减或者补交。

3、逾期支付。如因乙方原因逾期支付，须向甲方支付每日未付款项万分之一的滞纳金（或法律允许的最大滞纳金支付比例，二者选低者），乙方支付的滞纳金总额不超过乙方逾期付款总额的百分之五；但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四） 违约责任

1、双方应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各种义务和保证，除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包括差旅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2、如一方违反本协议里的任何约定，于对方通知违约行为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校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马上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五） 有效期及终止条款

1、有效期。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合作有效期从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2、终止及续签。合作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解约，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终止本协议。如双方均未提出书面解约，本协议将自动续约一年并以此类推。

三、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广州二六三与海信通信的合作，体现了公司移动通信业务与终端厂商的紧密合作，将提升公司境外移动通信业务水平。

四、风险提示

对于此次合作，公司境外移动通信服务的收入取决于海信通信移动终端的市场占有率和用户使用情况，因此就此次合作公司境外移动通信服务的收入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广州二六三与海信通信签署的《境外移动通信服务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